學歷條件：具學士學位以上(法律系)

工作項目：法案研擬、質詢稿撰擬、預算案處理、民眾陳情服務、文獻整理分析

工作地點:青島東路1號4樓曾銘宗委員研究室

檢附文件：履歷表及自傳(請說明研究專長)

待遇:面議
聯絡方式：ly11188f@ly.gov.tw

符合資格者，將擇期通知面試。